

國際舉重總會 2018 年 1 月技術規則與比賽規則暨施行細則(TCRR)修訂

~~2.5.2.2 槓鈴觸及選手頭部；頭髮及任何配戴在頭上的物品均視為頭部的一部分。~~

3.1.1.8 比賽得同時於多個比賽台舉行。

3.4.8.1 成績冊在賽會結束後以電腦列印或電子/數位格式分發給參賽代表隊及相關人員，內容包含：

- 賽程表
- 團體名次：包含團隊排名、國際舉重總會/國際奧會國名代號、團體分數及參賽選手數。
- 每1個量級抓舉、挺舉及總和成績，包含名次、選手姓名、出生日期、國際舉重總會/國際奧會國名代號、試舉結果(成功試舉及失敗試舉分別標示)及成績。
- 新紀錄：包含量級、選手姓名、出生日期、國際舉重總會/國際奧會國名代號、紀錄重量。
- **成績紀錄表**

6.1.1 參賽者僅得經其所屬之國家協會透過網路報名系統或是傳統的初次報名表及最後報名表報名參賽。

6.1.2 惟依據國際舉重總會反禁藥政策要求填報行蹤資料的選手，方具有參加國際舉重總會賽事之資格。

6.6.1 槓鈴係漸次加重，由重量最低之選手先行試舉。經宣布加重於槓鈴上且計時開始，槓鈴重量不能減少。因此選手或其教練必須留意重量之漸次增加，並準備試舉其所要求之重量。此為選手/隊職員之責任。

不論是選手/隊職員/技術職員/播報員造成試舉順序發生錯誤，依據規則此試舉順序將是選手成績名次。

6.8.2 ~~當一個比賽量級被分成不同組別名次判別(見施行細則6.8)。~~

同一量級不同組別成績相同時，較早完成比賽的選手排名在前，不論選手完成成績的試舉號碼。(見施行細則6.8)

7.2.2 國際舉重總會賽會需有下列技術職員執法：

- 審判委員
- 競賽指導(同國內賽會裁判長)
- 裁判員
- 技術管制員
- 監卡長
- 計時員
- 競賽秘書(同國內賽會副裁判長)
- ~~• 報告員~~
- **職勤醫師 賽事醫師**

7.2.3 技術職員需穿著國際舉重總會技術職員服裝：

- 海軍藍外套(色號：PMS2767)
- 海軍藍長褲/裙子(色號：PMS2767)
- 白色襯衫
- 國際舉重總會領帶/領巾
- **男性技術職員黑色/深藍色皮帶**
- **男性技術職員黑色/深藍色襪子**
- **女性技術職員穿著長褲時黑色/深藍色/米色襪子**
- **女性技術職員穿著裙子時黑色/深藍色/米色絲襪**
- 黑色禮服鞋
- 國際舉重總會技術職員金屬徽章別在外套左側外翻的領子

- **國際舉重總會技術職員徽章縫在左胸口袋**

7.5.4 裁判的判決審判委員一致判定技術上錯誤，審判委員經討論後一致同意時，有權更改裁判的判決。為考慮更改判決，審判委員需**得**詢問裁判員尋求其解釋，若解釋被接受，維持原裁判員之判決；若解釋不被接受，則審判委員將更改判決。此項決定及理由在審判委員召集人指示經由技術管制員或其他技術職員(裁判員)通知選手/相關隊職員並由播報員宣布。

施行細則

3.3.4 磅秤

1. 磅秤須：

- 具顯示及/或得列印或兩者功能兼具電子式磅秤。
- 容量：可過磅至200公斤。
- **準確性：最大至50公克。**
- 最少3個磅秤：正式過磅、試磅室、訓練場地試磅。
- 賽會開始前三個月內當地授權單位認證。
- 奧運會、青年奧運會使用之磅秤必須每天校準。

6.6.6& 唱名順序 & 選手及團體名次

6.8

當比賽同時於多個比賽台舉行，僅得以不同量級進行。

值勤醫生更改為**賽事醫師**